

本溪市人民政府
中共本溪市委
本溪市教育局
本溪市公安局
本溪市财政局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溪市农业农村局
本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溪市应急管理局
本溪市数据局
本溪市医疗保障局
本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本民发〔2025〕11号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 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民政局、党委政法委、教育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数据局、医疗保障局、残疾

人联合会：

根据辽宁省民政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辽民发〔2024〕47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辽民函〔2025〕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立足本溪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全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努力做好常态化救助帮扶，实现统筹衔接救助资源、聚合共享救助信息、有效提升救助效率，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二、主要任务

（一）合理确定低收入人口范围

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简称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责任单位：各县区民政局、农

业农村局，县区其他社会救助相关部门)

(二) 切实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1. 深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应用。

(1) 健全共享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托辽宁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做好与一体化数据资源管理系统的对接和数据共享工作，尽快实现统筹城乡、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

(2) 强化系统应用。要加强该平台与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信息系统、其他部门低收入人口信息系统的互通联动，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层分类开展救助帮扶提供信息查询、需求推送等服务支持。

(3) 反馈救助信息。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将救助帮扶信息反馈至辽宁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形成“一户（人）一条救助链”，避免救助遗漏或重复救助。（责任单位：各县区民政局、数据局，县区其他社会救助相关部门）

2. 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

(1) 坚持应入尽入。要以县区为单位，依托辽宁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逐步健全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做到分层管理、定期更新、动态调整。

(2) 扩大数据规模。在被认定的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全量纳入数据库的基础上，民政部门应将不符合低保、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对象，以及退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满两年的对象等信息及时纳入数据库，其他部门要将本部门掌握的其他困难人员等信息及时纳入数据库。

(3) 确保数据质量。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落实属地属事责任，切实提高源头数据采集、核查、录入的准确性，确保信息完整、真实可靠。（责任单位：各县区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数据局，县区其他社会救助相关部门）

3. 加强动态监测和分类处置。

(1) 推进线上数据比对。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托辽宁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将掌握的低收入人口数据与教育、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医保、工会、残联以及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单位）掌握的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相关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动态监测低收入人口情况。

(2) 组织线下走访核查。县区民政部门可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托基层力量，组织动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网格员、社会力量等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发现家庭状况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告并将变化情况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委托社会力量开展困难群众家庭状况随访、协助申请等工作。

(3) 突出动态监测重点。对已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

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生活困难；对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其他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其家庭状况变化情况，发现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告知相关救助政策，按规定及时启动救助程序。

(4) 分类处置预警信息。县区民政部门要依托基层力量及时对辽宁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推送的预警信息进行核实，根据低收入人口实际情形，依据社会救助政策规定、职责分工，做好预警信息推送和分类处置。发现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尽快按规定落实救助政策；发现可能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核查有关情况并对符合终止条件的，按规定终止救助。（责任单位：各县区民政局，县区其他社会救助相关部门）

（三）扎实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

1. 夯实基本生活救助。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相应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单独纳入低保范围。对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等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救助。（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民政局）

2. 完善专项社会救助。

(1) 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对特困人员参加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低保对象由全额资助适时调整为定额资助；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的 60% 给予定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符合条件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按规定给予相应医疗救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人口发生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条件的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牵头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区分局、各县区卫生健康委）

（2）教育救助。对符合相关学生资助条件的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在校学生，按规定采取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以及减免相关费用等方式，给予教育救助。其中，学前教育阶段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按规定提供入园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发放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免除学（杂）费、发放国家助学金；高等教育阶段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发放国家助学金、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等。（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教育局）

(3) 住房救助。对符合城市住房保障条件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结合当地公租房实物房源数量情况，采取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按规定的分级分类标准发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就业救助。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政策，通过组织参加职业培训、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受灾人员救助。在灾害应急救助期间，对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紧急生活救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

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受灾人员，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政策给予相应救助。对当年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在冬春期间按规定给予冬春生活困难救助。（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应急管理局）

3. 加强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地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对情况紧急的，按规定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及时化解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民政局）

4. 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重点围绕低收入人口中特殊困难人员基本服务需求，针对性地提供照护类、生活类、关爱类等服务救助，有效改善其基本生活状况，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服务供给、精准对接需求、提升兜底能力为重点，积极探索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有效路径和政策措施。对有意愿接受集中照护的特困人员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按规定提供集中供养及照护服务。（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民政局）

5. 做好其他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给予取

暖补贴、殡葬费用减免等救助帮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低收入人口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对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依法给予司法救助，对同一案件的同一当事人只进行一次司法救助。适时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帮扶措施延伸至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民政局、党委政法委、司法局、残联）

6. 鼓励开展慈善帮扶。积极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款物、开展慈善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面向低收入人口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帮扶活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与慈善组织合作，通过设立专项基金、冠名基金、慈善信托等形式，对特定低收入人口实施定向救助帮扶。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机制，在政策、对象、信息、资源等方面进行救助需求与慈善供给的匹配对接，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多样化救助帮扶。（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民政局）

7. 做好开发式帮扶救助。对农村有劳动能力、有发展产业或务工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落实开发式帮扶救助政策。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帮助发展庭院种养、手工、休闲旅游等增收项目；通过就业奖励、交通补助，实施“雨露计划+”和乡村工匠培育工程等方式做好就业服务，增加务工收入；通过以工代赈、帮扶

车间、乡村公益岗位安置弱（半）劳力“家门口就业”。

（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和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协调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落实部门责任。民政部门要统筹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在专项救助政策措施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和部门职能，研究制定低收入人口具体认定办法、程序和救助帮扶标准、措施等。

（三）强化监督检查。要加强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监管，确保救助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

（四）积极宣传引导。加强政策宣传，让困难群众广泛知晓社会救助政策，合理引导群众预期。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政务公开。扎实做好相关风险防

范、应对和处置。

附件：本溪市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清单（2024年版）



本溪市人民政府



中共本溪市委政法委员会



本溪市教育局



本溪市司法局



本溪市财政局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溪市农业农村局



本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溪市应急管理局



本溪市数据局



本溪市医疗保障局



本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一、基本生活救助	4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 (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生活、医疗、教育、残疾康复及其他支出等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达到80%(含)以上； (四)未被审核确认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	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可按规定申请享受临时救助、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	——	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本溪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实施细则(试行)》(本民规发[2024]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本民发[2025]9号)
二、专项救助	5 医疗救助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	1.低保对象：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过渡期由民政部门按照省里统一部署，按照省适时调整为定额资助。 2.特困人员：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3.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4.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标准的60%给予定额资助。 5.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不予资助。	市医保局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本溪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本政办发[2022]30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二、专项救助	5 医疗救助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门诊治疗的大病费用,按规定给予救助。	1. 低保对象:基本救助无起付标准,救助比例为70%;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倾斜救助起付标准为3000元,救助比例为70%,不设年度救助限额。 2. 特困人员:基本救助无起付标准,救助比例为70%;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倾斜救助无起付标准,救助比例为100%,不设年度救助限额。 3.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救助无起付标准,救助比例为70%;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倾斜救助无起付标准,救助比例为100%,不设年度救助限额。 4.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基本救助起付标准为2000元;救助比例为60%;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倾斜救助起付标准为3000元,救助比例为60%,不设年度救助限额。 5.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自申请救助之日前12个月内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一次性医疗救助;基本救助起付标准为5000元,救助比例为50%;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倾斜救助起付标准为10000元,救助比例为50%;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	市医保局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本溪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本政办发〔2022〕30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二、专项救助	6 疾病应急救助	公安部门认定的身份不明患者,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城乡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等证件或证明,由民政部门认定的流浪乞讨人员,持有收入低下、基本生活困难证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城乡重度残疾人、符合民政救助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等纳入救助范围。	符合条件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包括急救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必需的生活费用,按规定给予疾病应急救助。	急救期一般为72小时以内,原则上不超过2周,特殊情况可以根据病情适当延长。生活费用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折算成每人每天的生活费用予以补助。	市卫健委	《关于进一步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通知》(辽卫发〔2021〕40号)
	7 教育救助	我市学生资助政策资助对象为在籍在校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学籍一、二、三年级(含)以上学生,在学籍所在地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其他学生表演专业除外)免除学费。)	学前教育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免保教费。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每人每年2400元(每人每月200元),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每人每年1200元(每人每月100元),按实际出勤月数发放。 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入园资助费。 补助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寄宿生每年1250元,初中生每年1500元,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每年750元。 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年2300元。	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本溪市学生资助管理制度》的通知(本招考委办通字〔2021〕29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专项救助	教育救助	我市学生资助政策对象为在籍在校教育政策对象。除中及生免学助政策对象外，其他学生家庭资助政策对象为(对中等教育正业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中、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除学费。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	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本溪市学生资助管理制度》的通知(本招考委办通字〔2021〕29号)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住宿费	孤儿免学费、住宿费。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含卫生健康学校四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除学费。	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年2300元。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二、专项救助	就业救助	(1)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每人不低于1200元。	市人社局	转发省人社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本人社〔2024〕34号)
		(2)有就业需求且通过市场难以就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和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校毕业生。	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	按照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同时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共就业主要业务经办规程(1.0)版的通知》(辽人社规〔2024〕2号)
		(3)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和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高校毕业生。	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	普遍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确保实名登记跟踪回访率、就业服务率达到100%。		转发省人社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本人社〔2024〕34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专项救助	8 就业救助	(4)城镇零就业家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中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人员、残疾人、单亲抚养老年人、随军配偶、现役军人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烈属、省重点帮扶县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	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通过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公益岗位援助等方式实施援助。	—	市人社局	转发省人社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本人社〔2024〕34号)
	9 住房救助	符合条件的低保、低保边缘户	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及低保边缘户发放租赁补贴	低保户：1-3人户的保障面积为30平方米，补贴额度为每月240元；4人户的保障面积为40平方米，补贴额度为每月320元；5人以上户的保障面积为50平方米，补贴额度为每月400元。低保边缘户减半。	市住建局	《关于实施住房保障有关问题的意见》(本政发〔2008〕21号)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本政办发〔2011〕95号) 《本溪市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本住建〔2024〕38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二、专项救助	10 受灾人员救助	(1)因自然灾害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和需政府给予紧急生活救助人员。 (2)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在当年给予冬寒到次年春被、取暖或口粮、衣被、取暖或其他生活救助的受灾人员。	按规定对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实行政府统一集中安置；对紧急转移安置人员给予临时生活救助。 按规定给予冬春生活困难临时救助。	1.对紧急转移集中安置的受灾人员，每人每天给予20元的标准给予饮食、取暖、基本生活、救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天。 2.对紧急转移分散安置的受灾人员，每人每天补助20元，救助期限按15天计算，一次性给予临时生活救助。 3.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生活安置救助，但不超过分散安置受灾人员的救助标准。 按人均不低于9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救助，酌情给予衣被等生活物资救助。	市应急局	《辽宁省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指导标准》(辽民发〔2018〕56号)
	11 残疾人救助	(1)具有本市户籍0—7岁在视力、听力(言语)、智力、精神等方面有缺陷和发育异常、需进行手术救治和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有残疾证均可)和8—14岁持有残疾一级、二级、三级(言语)、肢体、智力、听力(言语)等重度残疾儿童。 (2)具有本市户籍0—7岁在视力、听力(言语)、智力、精神等方面有缺陷和发育异常、需进行手术救治和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有残疾证均可)和8—14岁持有残疾一级、二级、三级(言语)、肢体、智力、听力(言语)等重度残疾儿童。	康复训练补助。	1.0—3岁小龄各类残疾儿童：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最高限额2.4万元。 2.4—7岁各类残疾儿童：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最高限额1.8万元。 3.新增8—14岁持一级、二级、三级(言语)、智力、精神、听力(言语)、肢体等重度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补助)。其中听力障碍人工耳蜗手术训练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最高限额1.8万元；肢体运动障碍儿童可连续救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最高限额1.8万元。	市残联	《“十四五”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辽残联办发〔2022〕17号)、《关于调整辽宁省残疾人康复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的通知》(辽残联发〔2021〕19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29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二、专项救助	残疾人救助	(1)具有本溪市户籍0—7岁在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精神等方面有突出缺陷和发育异常、需训练进行手术救治和康复办理的残疾儿童(有无办证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的听力(言语)、肢体等重度残疾儿童)。	手术补助。	1.0—7岁符合救助病种的残疾儿童手术自付费用最高补助标准每年每人最高限额1.8万元。 2.新增8—14岁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的重度听力障碍的儿童、罹患儿童重度肢体的言语障碍儿童手术一次性最高限额补助1.8万元。	市残联	《“十四五”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专项彩票项目实施方案》(辽残联发〔2022〕17号)、《关于调整辽宁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范围救助标准的通知》(辽残联发〔2021〕19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29号)
			辅助器具补助。	实施人工耳蜗手术的重度听力障碍儿童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29号)执行,每人一次性最高限额补助10万元。		
			生活补助。	救助条件和救助标准继续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29号)规定执行。		
		(2)符合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条件的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困难残疾人家庭。	对困难残疾人家庭的起居室、厨房、浴室、厕所等实施无障碍改造。	——	市残联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本残联发〔2022〕33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二、专项救助	12 取暖救助	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分散供养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	取暖救助以户为单位采取集中取暖和分散取暖两种方式。集中取暖救助对象,分散取暖救助对象,分散取暖救助对象,分散取暖救助对象,分散取暖救助对象。	集中取暖救助:城乡低保家庭、分散供养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在取暖期内按取暖费100%减免。分散取暖救助:城乡低保家庭、分散供养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每个取暖期发放500元;农村低保家庭、分散供养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发放300元。城市和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分别发放250元和150元。	市民政局	《关于实施城乡困难家庭取暖救助的通知》(本民发[2016]31号)、《本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工作的通知》(本民发[2018]7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本民发[2019]55号)
	13 养老服务救助	(1)具有本溪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中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老年人。 (2)具有本溪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中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79周岁(含79周岁)的残疾老年人和病残老年人。	按月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按月发放养老护理补贴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	市民政局	《本市民政局本溪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本溪市老龄办建立经济困难补贴制度的通知》(本民发[2016]8号)、《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通知》(辽民函[2025]1号)、《本市民政局本溪市财政局转发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本民发[2025]10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二、专项救助	养老服务救助 13	(3)符合条件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老年人。 主要是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内的老年人。 1.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 2.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3.“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共同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父母和残疾子女家庭中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包括智力、精神三级)的残疾人。	对符合条件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给予救助	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按照户籍所在县(区)集中供养标准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市民政局	《本溪市民政局本溪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本溪市老龄工作局关于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本溪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辽民函〔2025〕1号) 《本溪市民政局本溪市财政局转发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本溪民政发〔2025〕10号)
	殡葬救助 14	凡具有本溪市户籍,并按照规定火化的下列人员,符合减免条件: (一)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三)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員; (四)特困人员; (五)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六)见义勇为牺牲人员; (七)人体器官捐献者; (八)查实不了来源的无名(主)遗体。	符合救助条件的,在结算时由殡葬服务机构直接全部或部分减免相关费用。	对以下七个项目实行全额免除费用。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普通车辆遗体接运(两县在本行政区域内); (二)3日内普通冷藏(冻)相遗体存放; (三)遗体火化; (四)1个普通卫生纸棺; (五)1个普通骨灰盒; (六)骨灰在殡仪馆寄存的,免除5年骨灰寄存费; (七)骨灰进入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安葬的,实行免费安葬。 在国办经营性公墓内安葬的,给予购墓款20%的政策减免。	市民政局	《关于建立健全惠民殡葬服务政策的的通知》(本溪民政发〔2025〕1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二、专项救助	15 价格补贴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由发改部门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补贴标准=我市同期月均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数。补贴标准不足25元的,按25元发放,超过25元的据实发放。	市民政局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全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本政办发[2022]5号)
	16 司法救助	具有《关于印发〈辽宁省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辽委法[2018]29号)文件规定情形的当事人。	国家司法救助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对遭受侵害、民事侵权,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等特殊灾难事故,或者在赡养、抚养、抚育等民事纠纷中,当事人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	1.救助标准。以案件管辖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额度,一般不超过36倍基准额度;损失特别重大、生活特别困难或有特殊情况,可适当突破36倍基准额度限制,但应当严格审核控制,救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的赔偿数额或尚未执行的赔偿数额。 2.救助金额。确定救助金的具体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救助对象实际遭受的损失后果、有无过错以及过错大小、个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出、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和保险赔付资金情况等。	市委政法委	《关于印发〈辽宁省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辽委法[2018]29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二、专项救助	17 法律援助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其他形式。	——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司法部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司法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急难社会救助	18 临时救助	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是指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爆炸、溺水、触电、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或突发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影响或无法就业或无法返乡以及遭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情形,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或无法支配个人财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人员。指出型临时救助对象是指因基本医疗、教育、基本居住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在给予社会保险理赔、专项社会救助以及其他社会帮扶后,支出金额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临时救助可采取以下方式实施:发放救助金;发放实物。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救助方式。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临时救助金给付标准应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挂钩,综合考虑救助对象类型、困难程度、受困人数、持续时间等因素,依据维持紧急期间吃、穿、住、行等基本生活必需支出确定,具体公式为“救助金额=当地城市低保标准(月)×受困人数×困难持续系数”。县区民政部门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根据具体情况分类分档设定,适当提高救助额度(一般在5000元以上)。	市民政局	《本溪市临时救助操作规程》(本民发〔2021〕41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三、 急难 社会 救助	19 流浪 乞讨 人员 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136号)
四、 慈善 救助 帮扶	20 社会 力量 参与 救助 帮扶	捐赠人意愿、慈善项目目标人群和低收入人口等。	通过捐赠款物、开展慈善项目等方式,面向低收入人口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帮扶活动。	——	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民发[2024]47号)
五、 开发 式帮 扶救 助	21 产业 帮扶	有劳动能力、有发展产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帮助发展庭院种养、休闲旅游等增收项目。	根据实际需求,由各县区具体确定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溪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本委办发[2021]24号)
	22 就业 帮扶	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通过帮扶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跨省就业交通补助、“雨露计划”学生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实现务工就业,增加收入。	各地生产奖补、劳务补助、跨省就业交通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雨露计划”在校生每生每年3000元。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六、儿童、残疾人福利	23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经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审核，从保障范围，给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给监护人、实际抚养人、抚养机构的账户并明确义务。	2024年7月1日起，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2461元，散养孤儿每人每月2314元，在基本生活保障金每人每月460元。	市民政局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22号)、《本溪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60年代精简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本政规〔2024〕4号)
	2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指重残、重病、服刑入狱、被剥夺政治权利、或因监护权被撤销，由具有抚养能力的其他亲属或符合法律规定的收养人收养，由监护人、抚养人、收养人负责抚养的儿童。	经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审核，从保障范围，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给监护人、实际抚养人、抚养机构的账户并明确义务。	2024年7月1日起，集中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2461元，散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2314元，在基本生活保障金每人每月460元。	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9〕6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本民发〔2019〕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20〕125号)、《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60年代精简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本政规〔2024〕4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六、儿童、残疾人福利	25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经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的申请儿童,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给予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感染儿童的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其监护人个人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并明确对感染儿童的监护、抚养义务。	参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市民政局	《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 通知》(辽民函[2013]8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医疗教育和生活保障等政策措施的 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4]72号)
	2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对象为本溪市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户家庭中一、二级残疾人。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户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按月直接发放到户。	市民政局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 通知》(本政发[2016]13号)、《本溪市民政局 本溪市财政局 本溪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 通知》(本民发[2021]45号)
	2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对象为本溪市户籍,残疾等级被评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护理重度残疾人。	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按月直接发放到户。	市民政局	

抄送：各自治县、区人民政府。

本溪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7 日印发
